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一字第 09730037200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督、輔導及改善棒球比賽使用天母棒球場，對周圍環境品質影響，特設置天母棒球場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棒球比賽期間（前、中、後）交通維持計畫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1. 接駁公車設置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2. 交通疏導人員安排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3. 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4. 其他與比賽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事項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二）棒球比賽期間（前、中、後）環境保護計畫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1. 球場內噪音管制措施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2. 場界內（含人行道）環境清潔與衛生措施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3. 周邊環境（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東山里、芝山里）清潔與衛生措施之監督、輔導與改善建議事項。
4. 其他與比賽期間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項之監督與改善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 （一）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體育處、交通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士林區公所各遴派單位主管以上一人兼任。
- （二）天母棒球場毗鄰地區里長五人。
- （三）天母棒球場毗鄰地區居民代表七人。
- （四）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屬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或里長代表者，應隨其職務異動更替；屬居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如有遷移、變故或去職者，應適更替時遴聘之。

四、本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教育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及幕僚作業。

五、本會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

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正、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為召開會議，得先行分組研議。必要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開會時委員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改開座談會。

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本府教育局簽核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惟不得逾越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權限。本府相關單位應就其權管事項，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監督及查核，並將監督及查核之結果於本會提出報告或提案討論。

九、職業棒球比賽試打期間屆滿後，本會應召開總檢討會議，討論棒球年度例行比賽安排及相關交通及環保配套措施之存廢等項事宜。

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